#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9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增利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海鑫增利3个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3月12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按照格式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董小燕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 50498827

网址: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13楼

联系电话:021-32169999-1335

网址: 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约定:"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1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 | | |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br>"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年__月__日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0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homas Malley先生("Malley先生")于2024年1月22日因计划将更多时间用于其他事务而辞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Brandicourt博士")被任命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的情况

2024年1月22日,Malley先生因计划将更多时间用于其他事务而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由于辞任董事职务,Malley先生同时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职务。Malley先生自2016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Malley先生辞任的决定并非由于其与公司在运营、政策或实践方面有任何分歧。

关于Malley先生的辞任,没有任何其他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谨此向Malley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

二、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任命Brandicourt博士填补因Malley先生辞职而出现的董事会成员空缺,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Brandicourt博士将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第二类董事,任期直至将于2024年6月召开的2024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但其可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同时,Brandicourt博士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谨此就Brandicourt博士的新任命向其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Brandicourt博士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情况

Brandicourt博士,67岁,自2019年11月起担任Blackstone Life Sciences的高级顾问,该公司是Blackstone Group的私募股权部门,在生命科学领域进行投资。Brandicourt博士目前担任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于纳斯达克上市的开发基于RNAi新型疗法的商业化阶段生物制药公司)、BenevolentAI S.A.(一家于泛欧交易所上市的专注于临床阶段人工智能药物发现的公司)以及Dewpoint therapeutics, Inc.(一家私营冷凝生物技术公司)的董事,其还担任AvenCell 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会主席,AvenCell Therapeutics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领先私营细胞疗法公司,专注于研发可转换和异体工程CAR-T细胞疗法。Brandicourt博士在全球生物制药行业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包括担任三家全球制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其曾担任Sanofi S.A.的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在加入Sanofi之前,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其曾担任Bayer HealthCare AG的首席执行官兼董事长。在2000年到2013年期间,其曾担任Pfizer Inc.的一系列运营和管理职位,包括执行领导团队成员、新兴市场和成熟产品业务部门的总裁兼总经理。在Sanofi任职期间,Brandicourt博士在2019年当选为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企业协会(PhRMA)主席,并在2017至2019年期间担任欧洲制药工业和协会联合会(EFPIA)副主席。Brandicourt博士还是英国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的荣誉院士。

Brandicourt博士曾于巴黎学习医学,专攻传染病学及热带医学,并拥有巴黎第十二大学生物学硕士学位和巴黎笛卡尔大学细胞与免疫病理生理学高级学位。

公司相信,Brandicourt博士在医疗健康行业丰富的全球运营、商业化和高级管理经验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

公司与Brandicourt博士未订立服务合同。Brandicourt博士将获得与本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的薪酬及补偿(该等薪酬及补偿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4月28日就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分别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通函)。根据公司的经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及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的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以下简称"2016计划"),公司将向Brandicourt博士授予价值400,000美元的期权,于首个服务年度按比例计算,行使价格等于以下较高者:(i)于授出日期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及(ii)于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公平市值,而在每种情况下,均乃参照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以下简称"美国存托股份")于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收市价确定。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期权将于授出日期一周年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以较早者为准)全部归属,并会因身故、残疾或发生与公司控制权变动有关的特定事件而全部归属。Brandicourt博士亦将就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65,000美元并就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17,500美元(于首个服务年度均按比例分配),以及报销就出席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合理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此外,根据政策及2016计划,Brandicourt博士将有权获得未来现金薪酬及年度股权授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外,Brandicourt博士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02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月23日,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Thomas Malley先生(以下简称"Malley先生")于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咨询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与Malley先生签订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该协议,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授予Malley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购股权应在整个咨询服务期间继续按照原确权时间表确权。此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授予Malley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已确权购股权行权期限应延长至2024年1月22日后的六个月。除前述约定外,Malley先生持有的截至2024年1月22日尚未确权的所有其他未确权股权激励应根据适用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自该日期起立即终止。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月22日,Malley先生因个人原因计划将更多时间用于其他事务而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由于辞任董事职务,Malley先生同时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职务。2024年1月23日,公司就Malley先生于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提供的服务与Malley先生签订顾问协议(以下简称"顾问协议")。根据顾问协议,Malley先生将继续向公司提供相关顾问服务,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根据公司经修订及经重述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2016计划")授予Malley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可认购26,975股普通股(即2,075股美国存托股份)的购股权应在整个咨询服务期间继续按照原确权时间表确权。此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根据公司2011期权计划(经修订)(以下简称"2011计划")授予Malley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已确权购股权尚未行权。根据2011计划,Malley先生应在任职结束后30天内行权,但董事会认为可以延期行权的除外。根据顾问协议,上述行权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22日后的六个月。除该等约定外,Malley先生持有的截至2024年1月22日尚未确权的所有股权激励应根据适用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自该日期起立即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Malley先生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Malley先生签订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股份以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现金薪酬外,公司与Malley先生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已公告的,未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024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Malley先生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Malley先生签订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Thomas Malley,男,美国籍,自2016年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1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职务。Malley先生于1991年获得斯坦福大学的生物学学士学位。1991年至2007年期间,Malley先生在Janus Mutual Funds工作,担任多项职务。其中,1991年至1998年,Malley先生担任Janus的股票分析师,研究范围包括医疗保健和生物技术股票;1999年至2007年,Malley先生担任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的投资组合经理,并领导保健行业分析员团队。自2007年起,Malley先生一直担任Mossrock Capital, LLC总裁。此外,Malley先生曾在以下公司担任董事:于2012年至2017年担任OvaScience Inc.董事;2006年至2015年担任Synageva BioPharma Corp.董事;2011年至2015年担任Puma Biotechnology, Inc.董事;及2007年至2009年担任Cougar Biotechnology, Inc.董事。自2015年至今,Malley先生担任Kura Oncology, Inc.董事;自2016年至今,其担任Kiniksa Pharmaceuticals董事。

2、关联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Malley先生持有公司权益的主要情况如下:

| 普通股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1,365,980 | 0.10% | 该等股份包括(1)Malley先生持有的423,774股普通股;(2)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Malley先生可获得的最多929,284股普通股(须遵守该等购股权的条件(包括确权条件));及(3)Malley先生可获得的相当于12,9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单位(须遵守确权条件)。 |

注:持股比例的计算乃基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就Malley先生于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提供的服务与Malley先生签订顾问协议,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向公司提供战略和公司治理建议;以及(2)帮助促进公司与投资界等的交流。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根据2016计划授予Malley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可认购26,975股普通股(即2,075股美国存托股份)的购股权,其中尚未摊销且将于咨询服务期间继续摊销的购股权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10.7万美元(未经审计),咨询服务期间届满后将摊销完毕。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根据2011计划授予Malley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已确权但尚未行权的购股权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完毕。

Malley先生在投资行业及生物医药行业拥有的丰富经验,并具备会计、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相关的专业经验。Malley先生将继续对公司的业务战略及公司治理事项向公司提供建议以及帮助促进公司与投资界等的交流。

咨询服务期间,公司未授予Malley先生新的股份,仅为已授予购股权的延长确权或行权。因此,本次交易对价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公司: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顾问:Thomas Malley

(二)协议期限

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三)协议对价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根据2016计划授予Malley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可认购26,975股普通股(即2,075股美国存托股份)的购股权应在整个咨询服务期间继续按照原确权时间表确权。此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根据2011计划授予Malley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已确权购股权尚未行权,该等购股权的行权期限应延长至2024年1月22日后的六个月。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在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期间内(除非根据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Malley先生将提供公司不时合理要求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向公司提供战略和公司治理建议;以及(2)帮助促进公司与投资和医疗界等的交流。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Malley先生在投资行业及生物医药行业拥有的丰富经验,并具备会计、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相关的专业经验。Malley先生可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及公司治理事项向公司提供建议以及帮助促进公司与投资界等的交流。因此,公司与Malley先生签订顾问协议,将继续充分发挥Malley先生的专业技能,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符合公司战略和可持续性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与Malley先生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03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81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10,561,733股的比例为0.2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561,733股变更为409,750,73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1月24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811,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6元/股,最低价为16.70元/股,均价为1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1,76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811,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1月22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之日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了股本1,411,166股,公司总股本由409,150,567股变更为410,561,7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据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561,733股减少为409,750,733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1,103,880 | 41.68 | 0 | 171,103,880 | 41.7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9,457,853 | 58.32 | 811,000 | 238,646,853 | 58.24 |
| 总股本 | 410,561,733 | 100.00 | 811,000 | 409,750,733 | 100.00 |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16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1,000万元,同比增加1,298%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2,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84,489万元,同比增加1,298%左右。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2,829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实现销量63.1万辆,同比增长37.14%,新能源实现翻番增长,海外出口创历史新高,南方市场大幅增长53.9%;坚持研发饱和投入,实现欧曼星辉版、轻卡改款、火星皮卡、祥菱Q、图雅诺大V等全新产品集中上市,数字化变革和营销生态加速进化;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总计约为6.8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2亿元左右,主要是由于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等因素,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7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01月12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0%,成交最高价为14.6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662,0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1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3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贾朝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朝茂先生因即将到达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规定期限,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贾朝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目前现有董事会成员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贾朝茂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于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贾朝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黄杰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黄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黄杰先生自2024年1月19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黄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3年5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行董事会对黄杰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